

（七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校准与质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校准与质控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中测校准质控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06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6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山东中测校准质控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